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
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022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8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Tel: +86 10 82255588
Fax: +86 10 82255600

www.vtlaw.cn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久其软件实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久其软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久其软件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的 5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712,3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6.07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5 元/股。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意见。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 5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 5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被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因离职、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的5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712,380股。其中36名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7名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公司应将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3元，实施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按照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6.07元/股回购股份，预留授予部分按照授予价格5元/股回购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注销部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宏 律 师

经办律师： 周 游 律 师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经办律师： 徐 璐 律 师

(签名) _____

2021年4月15日